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管理處為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之專責單位，並已設置發言人制度。</p> <p>(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提供股東名冊，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p> <p>(三)依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p> <p>(四)依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p>✓</p> <p>✓</p> <p>✓</p> <p>✓</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一)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擬訂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充分落實多元化理念，請詳本公司106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	

評估項目	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二)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將視營運狀況及實際需要斟酌辦理。</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指標則依據本公司運作及需求訂定，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進行評估，並於每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本公司106年度董事會內部自評以及董事成員自評業已完成，綜合評估結果：「良好」，並送交107年3月15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 106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請詳本公司106年報。</p> <p>(四)本公司每年由稽核室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規定，針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檢核，內容包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重大財務利益關係、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間未有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及未有二親等以內之血親關係、且無餽贈重大禮物(金)之情事等，並取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107年11月16日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一併提報107年12月18日董事會審查。 近三年度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42 1157 1789 1295"> <thead> <tr> <th>評估日期</th> <th>105.12.15</th> <th>106.12.22</th> <th>107.12.18</th> </tr> </thead> <tbody> <tr> <td>評估結果</td> <td colspan="3">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與不適任之情形。</td> </tr> </tbody> </table>	評估日期	105.12.15	106.12.22	107.12.18	評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與不適任之情形。			<p>✓</p> <p>✓</p> <p>✓</p>	
評估日期	105.12.15	106.12.22	107.12.18								
評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尚無發現違反獨立性與不適任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由管理處陳協理、人事部及總務部各一人、財務部二人負責作業推動，其中管理處陳協理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十年以上，公司治理單位主要執掌及執行情形詳第八頁。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監察人、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專區等聯絡信箱，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已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址： https://www.rubyttech.com.tw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管理處負責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其他資訊依相關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利投資人瞭解。	✓ ✓	

評估項目	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訂定員工退休辦法，設立退休金專戶外，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權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請詳本公司106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p> <p>(二)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制度，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能，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佈財務及營運狀況，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投資人等，透過設立網站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客戶、供應商專區信箱等，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高度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循環作業」，嚴格控管採購品質，確保採購之料品符合規定之要求。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雙方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權益。</p> <p>(四)董事及監察人106年度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106年報。</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就可能造成營運目標高風險事件加以分析、追蹤與因應，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相關風險控管作業，請詳本公司106年報。</p> <p>(六)本公司重視客戶之權益，訂有「客訴處理作業」、「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程序」、「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持續改善作業程序」等書面辦法，力求最快速度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p> <p>(七)本公司業於96年度起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股東權益。106年度投保情形已於106年7月28日召開之董事會進行報告。</p> <p>(八)經理人106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教育訓練與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106年報。</p>	✓	

評估項目	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依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3.3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劃及執行情形，並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107 年度已制定不可回收垃圾減量目標，內容及措施，請詳本公司 106 年報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		
2.依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尚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將評估內部作業時間之可行性。		
2.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視需求辦理。		
2.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視需求辦理。		
2.1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視需求辦理。		
3.5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將評估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之可行性。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將評估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之可行性。		
3.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期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	於下屆選任時將檢視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是否均不超過九年。		
3.9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將評估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性。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將評估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性。		

評估項目	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是	否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3.13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將評估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3.14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將請各董事、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3.32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於下屆選任時一併評估。	
3.35	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是否皆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於下屆選任時一併評估。	
4.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視需求辦理。	
4.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考量作業時間，暫不考慮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4.5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年度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視需求辦理。	
4.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公司暫未自願公布財務預測報告。	
4.14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將評估自願揭露之必要性。	
4.16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將評估自願揭露之必要性。	
4.18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	將評估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之必要性。	
4.19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視需求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及執行情形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是	否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改善措施	
4.21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視需求辦理。	
5.2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視需求辦理。	
5.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視需求辦理。	
5.5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未有工會之設立。	
5.6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將評估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之成本及必要性。	
5.13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將評估制定與供應商合作之相關辦法。	
5.1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0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	視需求辦理。	

本公司管理處為推動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公司治理單位主要執掌及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項次	主要執掌	執行情形																								
1.	依據法令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章辦法，以利遵循。	(1) 本公司訂有各項公司治理規章辦法，並定期檢視是否需修訂。 (2)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案，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十四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擬提請 108 年度股東會討論。																								
2.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107 年度因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成。																								
3.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107 年度共辦理 1 次股東會及 7 次董事會，時間列示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2 502 1753 654"> <thead> <tr> <th>會議性質</th> <th colspan="7">召開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股東會</td> <td>6/12</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3/15</td> <td>4/27</td> <td>6/12</td> <td>6/21</td> <td>7/27</td> <td>11/09</td> <td>12/18</td> </tr> </tbody> </table> <p>(1)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相關資料，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 董事會之召集，已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內容及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股東會	6/12							董事會	3/15	4/27	6/12	6/21	7/27	11/09	12/18
會議性質	召開日期																									
股東會	6/12																									
董事會	3/15	4/27	6/12	6/21	7/27	11/09	12/18																			
4.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決事項已依規定作成議事錄，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蓋章，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5.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1) 每次董事會進行財務業務報告，提供最近之財務營運狀況，包含財務分析、同業比較等，並檢視預算之達成狀況；另邀請會計師固定出席董事會，除查核結果說明外，並提供最新與經營有關之法規介紹，藉以與董事進行溝通及交流。 (2)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新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含改選後續任者)「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使其充分瞭解證券交易法有關內部人股權管理之相關規定。																								

		(3) 本公司提供董事、監察人持續進修多元化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107 年度進修課程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2 288 1917 438"> <thead> <tr> <th>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06.21</td> <td>中華公司</td> <td>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td> <td>3</td> </tr> <tr> <td>107.11.09</td> <td>治理協會</td> <td>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td> <td>3</td> </tr> </tbody> </table>	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6.21	中華公司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7.11.09	治理協會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6.21	中華公司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107.11.09	治理協會	反避稅政策及措施之因應	3																																
6.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由專人維護並即時更新，另有提供聯絡窗口之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投資人隨時與公司取得聯繫。																																	
7.	推動執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每年依據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檢視並辦理公司治理事務，近三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列為 6% 至 20%。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107 年度協助董事會行使職責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2 691 1823 1236"> <thead> <tr> <th>項次</th> <th>董事會之職責</th> <th>符合章程規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td> <td>NA</td> </tr> <tr> <td>(2)</td> <td>造具營業報告書。</td> <td>✓</td> </tr> <tr> <td>(3)</td> <td>審核預算與決算書。</td> <td>✓</td> </tr> <tr> <td>(4)</td> <td>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td> <td>NA</td> </tr> <tr> <td>(5)</td> <td>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td> <td>✓</td> </tr> <tr> <td>(6)</td> <td>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td> <td>NA</td> </tr> <tr> <td>(7)</td> <td>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td> <td>NA</td> </tr> <tr> <td>(8)</td> <td>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td> <td>✓</td> </tr> <tr> <td>(9)</td> <td>董監酬勞之提撥。</td> <td>✓</td> </tr> <tr> <td>(10)</td> <td>股東紅利之分派。</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董事會之職責	符合章程規定	(1)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NA	(2)	造具營業報告書。	✓	(3)	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4)	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NA	(5)	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	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NA	(7)	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NA	(8)	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9)	董監酬勞之提撥。	✓	(10)	股東紅利之分派。	✓
項次	董事會之職責	符合章程規定																																	
(1)	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與撤銷。	NA																																	
(2)	造具營業報告書。	✓																																	
(3)	審核預算與決算書。	✓																																	
(4)	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總經理及重要人事案。	NA																																	
(5)	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	提出增資及減資之議案。	NA																																	
(7)	報告監察人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NA																																	
(8)	重要辦法規章之訂定與修改。	✓																																	
(9)	董監酬勞之提撥。	✓																																	
(10)	股東紅利之分派。	✓																																	